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连体（四人位）侧梯组合公寓床，生产厂为苏州光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181号-1。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泽同（浙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